

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有影響本集團在中國及印度的業務活動或股東向本集團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重要法律、規例及規定概要。誠如董事所確認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及印度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亨鑫（江蘇）及本集團的印度營運附屬公司Hengxin (India)須遵守且對其各自具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中國及印度監管規定載列如下。

I. 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法規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變更及終止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第156號令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根據《國務院關於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決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作出修訂。根據《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須遵守該等條例。若外商投資企業法律對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另有規定，則以該法律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及組織架構等事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規管。該法例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經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亨鑫（江蘇）作為外商獨資企業，須受該法例規管。

該法例訂明了規管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日常業務營運的基本條款。根據該法例，外商獨資企業應根據國家有關稅務法規納稅並可享受稅項減免優惠待遇。倘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境內以除稅後利潤進行再投資，則可按照國家法規就再投資金額申請返還已繳納的所得稅。外國投資者可將由外商獨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及企業清盤後所得的資金匯往境外。外商獨資企業的外籍員工及工人的工資及其他合法收入可在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後匯往境外。

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國務院關於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決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作出修訂)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發佈，該細則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制定。

該法規規定，外資企業在經營期內不得減少其註冊資本。然而，如因投資總額和生產規模等發生變化，確需減少註冊資本者，則須經審批機關批准。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外國投資者亦可用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任何其他企業的人民幣利潤作出投資。外資企業的外籍工人及員工或香港、澳門或台灣籍的工人及員工的外匯形式工資、薪金以及任何其他合法收入，可在根據中國稅法繳納所得稅後自由匯出中國。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指導目錄》)規管。該指導目錄乃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該《指導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具體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其他中國法規另有禁止規定，否則未列入指導目錄的行業一般向外資開放。亨鑫(江蘇)的業務範圍並不屬於限制及禁止類。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工商總局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一詞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投資者或彼等在企業的出資份額的變更。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審批機關為批准設立該企業的審批機關。倘企業因增加註冊資本而使投資者股權發生變化並且導致其投資總額已超過原審批機關的審批權限，則企業投資者的股權變更應按照該審批機關的審批權限和有關規定報上級審批機關審批。

法律及法規

外幣兌換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第193號令頒佈，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根據《國務院關於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的決定》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經國務院第20次常務會議再次修訂)，人民幣於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條件下僅可在經常項目範圍內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配、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須受國家監督及控制。任何借入外債的機構或個人須遵守國家有關規定，並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外債登記手續。機構在提供對外擔保前應當向外匯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外匯管理機關應當根據該機構的資產負債狀況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總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管制，並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在中國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由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11次會議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下列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1)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由國家融資的項目；(3)使用國際組織、外國政府貸款或援助資金的項目。

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招標人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的，應當發布招標公告。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招標公告，應當通過國家指定的報刊、信息網絡或者其他媒介發佈。招標人採用邀請招標方式的，應當向三個或以上具備承擔招標項目能力、資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出投標邀請書。

投標人應當在招標文件要求提交投標文件的截止時間前，將投標文件送達投標地點。招標人收到投標文件後，應當簽收保存，不得開啓。投標人少於三個的，招標人應當依照本法重新招標。兩個或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組成一個聯合體，以一個

法律及法規

投標人的身份共同投標。投標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標報價，不得妨礙其他投標人的公平競爭或損害招標人或者其他投標人的合法權益。投標人不得與招標人串通投標，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者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招標人根據評標委員會提交的書面評標報告和推薦的中標候選人確定中標人。招標人也可以授權評標委員會直接確定中標人。中標人的投標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能夠最大限度地滿足招標文件中規定的各項綜合評價標準；(2)能夠滿足招標文件的實質性要求，並且經評審的投標價格最低，但是投標價格低於成本的除外。

環境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任何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業務營運，均應將環境保護工作納入其規劃並建立一套可靠的環保制度，同時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並控制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及電磁輻射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公司亦須在生產設施施工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於排放前安裝符合污染物處理的有關環保標準的污染處理設施。如一間公司造成環境污染而未予報告及／或登記，則該公司會受到警告或處罰。如該公司未能在限期內將環境恢復至其原始狀態或改善受污染的環境，則該公司會受到懲罰，而其營業執照可能被吊銷。造成環境污染及危害的公司或企業有責任採取行動以清除污染所造成的危害及影響，並對環境污染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企業須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

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本集團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據此，公司必須根據平等、自願及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僱員訂立僱傭合同。公司必須建立並有效推行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健康知識培訓，預防工傷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公司亦須為員工繳納社保費。

監管僱傭合同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該法例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須自僱員入職當日起即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僱主將被追究違法責任。此外，試用期及違約金受法律規限，以保障僱員的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公司須為其僱員繳納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統稱為社會保險。各中國公司及彼等的員工均須向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

安全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活動的公司須具備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安全生產條件。擁有300名以上員工的公司須設立履行安全生產職能的管理部門或指定專人負責安全生產。公司須在潛在風險較高的地點及設備上張貼警告標誌。公司必須依照有關法律及法規購買工傷保險。

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本集團須在進行施工前向有關消防部門提交建設工程的設計及圖紙以待批准。另外，於建設項目完工後，建設項目的防火機制須在開始營運前經有關消防部門評估及批准。

稅務法規

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註冊成立。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被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所謂「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對於源自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收入，居民企業應當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所謂「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其實際管理機構亦不位於中國境內，但其在中國境內設有組織或機構或其在中國境內並無任何組織或機構，但有源自中國的收入的企业。如一家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組織或機構，則應按25%的稅率就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源自中國境外但實際上與上述組織或機構有關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如果一家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組織或機構，或其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的組織或機構並無實際關連，則應按20%的稅率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稅率由20%降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管理團隊成員將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日期後繼續留駐中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本集團可能被視作居民企業對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i)中國公司向其身為居民企業的外國股東支付的股息豁免繳稅；(ii)居民企業向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且股息與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之間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豁免繳稅；及(iii)居民企業向並無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其收入與其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稅。實施條例將稅率由20%降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法律及法規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並於其後分配予外國投資者的未分配利潤將免繳中國預扣稅，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並分配的利潤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支付中國預扣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應繳所得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細則規管。根據該法律，預計經營期限不少於十年的任何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自其首個獲利年度（經抵銷前幾年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起兩年內豁免繳納所得稅，並允許隨後連續三年享受百分之五十的稅項減免。

如一家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頒佈前已經成立且按照當時生效的稅法及行政法規規定享受較低稅率，則其可根據國務院規定在現有法律頒佈後五年內繼續享受優惠待遇，並逐步過渡到現有法律所規定的稅率。如一家企業享有固定期限的免稅優惠待遇，則可按照國務院規定在本法頒佈後繼續享有該項待遇，直至固定期限屆滿。然而，如企業因未能盈利而並未享受優惠待遇，則優惠待遇期限可自二零零八年現有法律生效起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經所有省、自治區、直轄市及國家計劃單列市行政部門認證的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經過行政部門與同級財政及稅務部門協調後，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國務院對《增值稅暫行條例》進行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除非另有規定，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業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法律及法規

院士工作站法規

江蘇省的院士工作站受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及生效的《江蘇省企業院士工作站管理辦法(試行)》(《**暫行辦法**》)規管。根據《暫行辦法》，江蘇省科學技術廳為江蘇省企業院士工作站的主管部門。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向當地科技主管部門申請設立企業院士工作站。地方科技主管部門負責企業申請的初步審查並向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提交有關申請，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根據全省科技創新工作總體需求及提交申請企業的條件作出最終批准。獲准設立院士工作站的企業為院士工作站的建設及管理主體，負責制訂自身企業院士工作站的管理辦法。此外，企業須負責每年安排專項科研經費及運行經費預算，落實專門的管理人員，做好院士工作站創新團隊的科研及生活服務工作，並為每位在院士工作站工作的院士配備至少一名科研助手。

II. 印度法律及法規

外商直接投資

印度的外商投資主要由一九九九年外匯管理法(「**外匯管理法**」)條文及根據該法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所規管。印度儲備銀行(根據外匯管理法行使其權利)已告知印度境外居民二零零零年外匯管理(印度境外居民轉讓或發行證券)法規(「**外匯管理法規**」)，該法規禁止、限制及管制向印度境外居民轉讓或發行證券。根據外匯管理法規，外商循「自動路徑」於不同行業規定組別作出指定行業上限的直接投資，毋須獲得印度儲備銀行(「**印度儲備銀行**」)事先同意或批准。對於循自動路徑作出並未指定行業及超逾自動路徑指定行業上限的投資，則可能需要外商投資促進委員會及／或印度儲備銀行的批准。此外，外國機構投資者可根據組合投資計劃透過註冊經紀人於印度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買一間印度公司的股票及可換股債券。外匯管理法規附表二第1(4)條規定，各外國機構投資者持有的股權總量或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的外國機構投資者的子賬戶不得超過一間印度公司已繳足股本總額的10%，或一間印度公司已發行的各系列可換股債券已繳足價值的10%，而所有外國機構投資者持有的股權總量及

法律及法規

外國機構投資者的子賬戶合共不得超過各系列可換股債券已繳足股本或已支付價值的24%。然而，倘有關印度公司的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亦通過具有同等效力的決議案，該24%限額可調高至適用的法定上限。

一九九二年對外貿易（發展及監管）法

該法令尋求透過調節印度的進出口以增加外貿活動。與二零零四年印度對外貿易政策一併閱讀的該法令，規定倘無進出口代碼編號，任何個人或公司均不能從事出口或進口貿易，惟獲得特別豁免的人士或公司除外。欲取得進出口代碼編號，須向商務部對外貿易總局聯席局長辦公室提出申請。分配予申請人的進出口代碼編號對該申請人的所有分支機構均屬有效。

商品及服務進口總通告

印度儲備銀行每年七月一日發佈一份商品及服務進口總通告。根據一九九九年外匯管理法（一九九九年第42章）第5節（與不時修訂之二零零零年外匯管理（經常賬戶）條例一併閱讀），可進口貨物至印度。進口貿易乃由印度政府商務部工商局轄下對外貿易總署管理。第一類特許經銷商（「**第一類特許經銷商**」）銀行須保證其向印度的進口乃遵照現行對外貿易政策、印度政府框架下的二零零零年外匯管理（經常賬交易）條例（參照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編號為G.S.R.381(E)的公告）及儲備銀行根據一九九九年外匯管理法令不時發出的指引而進行。第一類特許經銷商銀行亦可能建議進口商確保遵守所得稅法的規定（如適用）。

一九五六年公司法

一九五六年公司法處理與公司及若干其他聯營公司有關的法律。一九五六年公司法主要管理公司的成立、融資、功能及清盤。一九五六年公司法規定有關公司所有方面（包括組織、財務及管理方面）的管理機制。財務及管理方面之規則構成一九五六年公司法之主要核心。就商界的功能而言，儘管公司自主非常重要，但對投資者及股東（彼等提供資金給企業運用）的保護亦屬同等重要。一九五六年公司法旨在平衡這兩個相互競爭因素（即管理層自主與投資者保護）。

法律及法規

一九四八年孟買商舖及企業法

根據一九四八年孟買商舖及企業法條文，所有機構均須註冊。該法例規管商舖及企業（包括商業企業）僱用僱員的工作及僱傭條件，並規定固定的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加班、假期、休假、終止服務、商舖及設施的維護以及僱主及僱員的其他權利及義務。

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

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為處理個人、合夥企業及其他企業稅項的法律。按照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條文，彼等應繳納稅項的稅率乃基於彼等申報或由權威機構評估的收入，並經根據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作出扣除、豁免及特許減免後計算。賬簿及相關支持性文件及登記冊的保存乃根據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強制執行。對所有評稅行為而言，呈交所得報表乃必須強制執行。

中央營業稅法（「中央營業稅」）

中央營業稅法的主要目的乃為確立原則釐定以下事項：(a)當一宗買賣在貿易或商業過程中發生時(b)當一宗買賣在境外發生時(c)當一宗買賣在向印度進口或出口的過程中發生時，規定貿易或商業過程中就貨物銷售稅項的課徵、收取及分攤，宣告若干貨物為特別重要交易或貿易，以及訂明各邦法律對該等特別重要貨物（亦稱為已報關貨物）的買賣施加之稅項之限制及條件。中央營業稅法對各邦間貿易徵稅，並根據印度憲法賦予之權利呈列相關準則及限制。

增值稅（「增值稅」）

增值稅乃一套對供應鏈中每次採購行為實施多點徵稅的制度，附帶可於銷售時抵扣進項稅的規定，從而可抵銷交易商於購買商品及製造商於購買原材料時支付的稅款。增值稅乃基於貨物的新增附加值得出，而有關交易人增值稅債務乃透過扣減基於相關期間的銷售徵收稅項的進項稅計算得出。增值稅為適用於所有商業活動（包括生產及分銷商品以及提供服務）的一項消費稅，印度各個已引進增值稅的邦均擁有其自身的增值稅法，據此，應支付增值稅的人士須於各邦銷售稅辦事處註冊並取得註冊號。

法律及法規

消費稅

消費稅乃基於印度製造或生產之商品而徵收，並於商品運離其製造或生產地之時徵繳。該稅項乃根據一九四四年中央消費稅法之條例而徵收，並通常按照一九八五年中央消費關稅法提述之稅率就交易價值繳付。消費稅稅率取決於商品在關稅法中的歸類。消費稅目前最高稅率為10.03%（包括教育稅稅率2%及中高等教育稅稅率1%）。然而，政府有權宣佈豁免全部或部分應課消費稅。此外，政府亦已訂明因地域而異的激勵措施。

一九七六年度量衡標準法

該法例適用於所有銷售或分銷的包裝商品，並對包裝的定量或數目實施標準化，製造商、打包商或分銷商須按此標準進行銷售、分銷或交付某種特定商品，以避免超重、超尺寸或超量包裝商品。任何人打算預包裝或出口銷售、分銷或交付任何商品必須向法定度量衡主任申請登記。

一九八五年度量衡標準執行法

一九八五年度量衡標準執行法規定了製造、銷售、分銷、推廣、轉讓、修理或使用的度量衡類別及度量衡使用者類別。通過一九八五年度量衡標準執行法旨在規範及推行以公制單位為基準的度量衡標準在印度的使用。根據一九八五年度量衡標準執行法，日常貿易中使用的重量單位應由指定部門定期檢查，以保證計量準確。

取得地方當局批准

建立一間廠房／製造單位／居住單位必須取得市級以上相關地方評議會級市級城市發展局的批准。開始建設廠房之前或開始生產營運之前，需要取得國家污染控制委員會、相關電力委員會、國家執行局、銷售稅務局的同意。

二零零二年競爭法（「競爭法」）

制定「競爭法」旨在防止反競爭行為，推動及支持競爭行為，保護消費者利益並保證印度的市場貿易自由。

法律及法規

根據競爭法部份條文，企業間訂立的（包括）影響價格、供應、分銷的協議或其他屬於反競爭性質的協議，為競爭法第3條禁止。競爭法第4條禁止處於市場主導地位的企業濫用其主導地位。此外，競爭法第5條對於收購、兼併設立了資產／營業額門檻，以確定交易是否符合競爭法定義的合併。然而，並未對競爭法第6條規定的「合併」作出解釋。

一九八六年環境（保護）法

一九八六年環境（保護）法為一般立法，旨在通過協調各有關管理機構的行為，保護環境免受各種污染源的污染，成立一個機構並授權其負責保護環境，管理環境污染物排放等事宜。一九八六年環境（保護）法為「傘」形立法，旨在為中央政府根據之前的法律如「水法」及「大氣法」協調中央及各邦的行動提供一份框架指南。該法案包括水、大氣及土地保護條款以及水、大氣及土地與人類及其他動物、植物、微生物及財產之間存在的相互關係。

一九九九年商標法

一九九九年商標法（「商標法」）為印度商標的成文法保護條例。於印度，商標享有成文法及不成文法的雙重保護。印度商標法允許商品及服務商標申請註冊。可以按照商標法註冊認證標誌及集體標誌。商標註冊申請可以由個人單獨提交或聯合提交，可以於目前使用時申請，亦可為將來使用提出申請。

申請商標註冊可分為一種或以上國際類別。一旦申請獲批准，商標註冊有效期為十年（取除外）。若十年後未進行更新，則商標失效，須重新申請註冊。完成全部註冊過程平均需要三至四年的時間。然而，由於近期開始鼓勵商標申請，在不遠的將來，申請期限或許會縮短。商標法對侵害、偽造及假冒使用商標等行為進行處罰。

法律及法規

一九七二年酬金支付法

一九七二年酬金支付法乃為受僱於工商企業的特定僱員而制定的酬金支付計劃，為一項社會保障措施。經一九八四年對一九七二年酬金支付法進行修訂，將一九八四年法例第26章第(3A)分節加入其第1節中，確保一九七二年酬金支付法適用於該等工商企業，不管在該法令生效後受其僱用的僱員人數是否少於十人，該法令繼續適用。為確保無良僱主不會捏造記錄以規避採用一九七二年酬金支付法，或僅為避免支付酬金而減少員工人數，一九七二年酬金支付法下訂有各種規定，如商舖或機構的開業通知、變更或結業通知及任命檢查員。任何違反該法令的行為均可能被判處監禁或罰款或兩者兼施。

一九三六年薪金支付法

該法令規管若干等級僱員的薪金支付。該法令使各僱主須負責支付受其僱用人士的薪金。除一九三六年薪金支付法所規定者外，僱員所賺取的工資不得被扣減或處以任何罰金。

一九四八年最低薪金法

該法令的立法目的在於確定僱主支付給僱員的最低薪金。各僱主須強制向於一九四八年最低薪金法職業列表上從事任何熟練工、非熟練工及手工或事務性工作（包括戶外工）的所有僱員支付最低薪金，根據一九四八年最低薪金法，有關最低薪金比率已經確定或予以修訂。

一九六五年獎金支付法

該法令的立法目的為按溢利基準或生產力基準向僱員支付獎金。一九六五年獎金支付法確保每名僱員獲支付年度最低獎金，而無論僱員是否於應付獎金的會計年度內帶來溢利或虧損。各僱主必須於有關會計年度向每名僱員支付僱員於會計年度所賺工資或薪金的8.33%或100印度盧比（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作為最低獎金。